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324號

原告 凱鉑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柄汎

訴訟代理人 吳虹儀

被告 盟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庭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肆拾陸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既已就有限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由股東代理之規定，則有限公司於董事死亡、解任、辭職而未及補選前，自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由適當之人代理或暫時執行董事職務，以維公司之正常運作（相關意旨可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96年度台上字第327號裁判見解）。查本件被告唯一董事謝和杰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10

01 月16日死亡，且被告迄今仍未改選董事，復被告除董事謝和
02 杰外，僅餘股東張庭榛一人，此有除戶戶籍謄本、公司變更
03 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稽
04 （見本院卷第61至69頁），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因
05 被告之董事死亡，爰以剩餘股東即張庭榛代表被告，並於訴
06 訟中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先此敘明。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8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0月向原告購買電纜等貨品，
10 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8,746元，並經原告交付商品完
11 成。未料，被告本應於112年10月25日前給付貨款，卻迭經
12 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
13 起本訴，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出貨單、統一發票、戶籍謄
18 本、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21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8,746元，自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顏崇衛

10 訴訟費用計算式：

11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2 合計 1,000元